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8
18 Nov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2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4/L.13 和 Add.1)]

54/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52/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¹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²其中双方同意根据其组织文书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加强了合作联系,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优先领域执行了多项方案,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活动,

¹ A/53/420。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1061 号。

欢迎同参加此种讨论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不断监测在处理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加紧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进行协调和互助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支持可持续的人的发展这个新的总框架和高度优先发展目标的范围内,恢复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在共同关注和关心的领域内执行的方案的财政和技术合作,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继续并加强其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持与合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10 月 25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